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074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
號9樓

承辦人：高郁婷
電話：2321-5696#3029
傳真：2397-4328

臺北郵政48-72號信箱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事字第1033935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103年11月21日北市法二字第10334065200號函影本1份。

請公布
不彙
法務局

主旨：函轉本府法務局就有關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暫緩審議之事業概要案，實施者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擬具事業計畫報核之適法性及其時程獎勵計算疑義如附件，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法務局103年11月21日北市法二字第103340652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含附件）

處長張剛維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
北區

承辦人：張雅雯

電話：27208889#2404

傳真：27596695

電子信箱：za-a620011@mail.tapei.gov.t

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法二字第1033406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因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暫緩審議之事業概要案，
實施者擬具事業計畫報核之適法性及其時程獎勵計算疑義
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3年11月17日北市都授新字第10332108700號函。
- 二、按「前項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六個月內擬具事業概要或更新事業計畫報核，逾期未報核者，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申請。」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1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申請人如確於上開規定之期限內擬具事業概要報核，該都市更新單元核定處分未失其效力。復查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及自治條例似未明文限制都市更新案須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後方得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從而實施者應得於事業概要未核准前依條例第19條及第22



裝

訂

條規定擬具事業計畫報核。

三、次查「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一條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擬具事業概要者，自事業概要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提送事業計畫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七之獎勵容積；二年內提送事業計畫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六之獎勵容積；其餘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在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所定時程內申請實施都市更新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五之獎勵容積。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逕行擬具事業計畫者，以劃定基準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日起算獎勵容積。」自治條例第19條第2款第3目之2定有明文，申請人於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核准後六個月內報核事業概要，復於事業概要核准前報核事業計畫，類此案件因前已有事業概要報核，應非屬「逕行擬具事業計畫」之情形，其容積獎勵評定基準應以事業概要核准之日起算。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2019-11-21
16:37:05章

葉鏡媛



線